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43號

原　　告　沈高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琪源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460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364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㈡確認被告於鈞院115年度司拍字第2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主張之抵押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不存在。㈢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查，關於訴之聲明第㈠項部分，被告在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執行標的，乃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06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而系爭房地於民國110年間經鑑價後之市場價值合計為17,014,000元，而被告在系爭執行事件主張其對原告之債權額為500萬元，至本件訴訟繫屬日前一日即115年9月8日止之利息併算其價額，合計為7,104,795元，低於前開系爭房地之市場價值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債權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關於訴之聲明第㈡、㈢項部分，該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系爭房地經設定擔保物權之狀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

者定之。而原告係主張擔保之債權金額500萬元不存在，而供擔保之物即系爭房地價額為17,014,000元，可見系爭房地之價額高於該擔保債權額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以擔保債權額定之。又上開聲明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均為同一，故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為7,104,795元，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4,6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瑞玲